##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1)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2)建議選舉董事;

(3)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4)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及第12至14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託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請於2024年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research to the second		ii
董事	會函件		1
I.		緒言	1
Ι	I.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2
I	II.	建議選舉董事	6
Γ	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6
V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	/I.	投票表决	7
V	/II.	推薦意見	8
2024	4年第一	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2024	4年第一	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2
附錄	ŧ→ —	獲提名選舉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

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激勵計劃」或「本激勵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

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 指 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定回購註銷

股票」或「本次回購註銷」 7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

1,034,340股A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

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

售流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

配[2006]175號);及

「%」 指 百分比。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P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宋致遠先生

劉智全先生

張彥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黄峰先生

馬永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2)建議選舉董事;

(3)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4)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i)普通決議案建議選舉董事;及(ii)特別決議案通過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早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II.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一. 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本 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9人因納入其他員工持股 計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不能再繼續參與公司激勵計劃,23人因已達到 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7人因組織調動而不再具備激勵對 象資格,2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2人因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 未滿足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1人因擔任公司監事而不再具備激 勵對象資格,1人因涉嫌職務違法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 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7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034,340股。

## 二.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其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鑒於首次授予的回購價格低於回購時市價14.36元/股,所以本次5名因個人原因離職、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涉嫌職務違法的激勵對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4.98元/股。本次70名因納入其他員工持股計劃、退休、組織調動、擔任公司監事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4.98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所有預留授予中1名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795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5,596,287.65元,全部 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四.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118,533,797股變更為3,117,499,457股。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	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755,229,738	24.22%	-1,034,340	754,195,398	24.19%
無限售條件股份		75.78%	0	2,363,304,059	75.81%
股份總數	3,118,533,797	100.00%	-1,034,340	3,117,499,457	100.0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本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 五.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 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 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 六. 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75人因離職、退休、組織調動等原因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7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034,340股。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76名激勵對象所涉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董事會關於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

## 八.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解除限售滿足《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相關解除限售手續;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 九. 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 股票的回購註銷事項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 《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 事項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 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 III.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接獲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提名孫國君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孫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委任。

如孫先生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孫先生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孫先生的之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託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請於2024年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B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 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有兩票或 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 票。

以上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月16日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孫國君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黄峰及馬永強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8758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居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
-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 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計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黄峰及馬永強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 1. 凡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惟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8758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5. 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 會議。
- 7. 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及 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 孫國君先生

孫國君,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學歷,1990年7月在中國機電設備長春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8月起歷任國家計委發展規劃司規劃三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2002年5月起任國務院西部開發辦綜合規劃組副處長;2004年8月起歷任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處長、副司長、綜合研究司副司長、宏觀經濟研究司巡視員、綜合研究一司(發展戰略研究司)司長、黨組成員兼綜合研究一司(發展戰略研究司)司長;2023年3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